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584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陳柏翰

被告 沈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陸佰玖拾伍元，及附表一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8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附表二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34萬8695元（附表二所示），原債權人將前揭債權107年12月3日讓與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門號服務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  
02 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4萬8695元，及  
03 附表一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6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7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安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20 合 計	4960元	

21 附表一：

22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4萬8695元	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3 附表二：

序號	門號	債權金額
1	0968022709	54,740
2	0989157725	55,265
3	0968022615	55,620
4	0966975659	59,846
5	0968022719	61,266
6	0968022706	61,958